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p> <p>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p> <p>(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p>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p> <p>(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p>	<p>1. 第 3 款第 1 目，比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3 款第 1 目修正。</p> <p>2. 第 3 款第 7 目，比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3 款第 7 目增訂。</p> <p>3. 第 6 款，比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6 款修正。</p>
<p>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p> <p>(五)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p> <p>(六)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1 條辦理。</p> <p>(七)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p>	<p>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p>	<p>1. 第 5 款至第 7 款，比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增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代操作營運：……………</p> <p>(九)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p> <p>(十) 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_____</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代操作營運：……………</p> <p>(六)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p> <p>(七) 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_____</p>	<p>2. 原第 5 款至第 7 款移列為第 8 款至第 10 款，內容未修正。</p>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p> <p>(三)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p> <p>(八)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p> <p>(九)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p>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p> <p>(三)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p> <p>……</p> <p>(八) 工程因原編項目增減數量及新增項目辦理變更契約單價，依附錄 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1. 第 3 款選項，比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p>2. 第 8 款、第 9 款，比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編排方式，由原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移列，原第 8 款順移至第 10 款。</p> <p>3. 第 8 款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本得由機關自行申請。契約既約定由廠商代機關申請及繳納規費，機關應於廠商完成繳納並提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稅，由廠商負擔。</p> <p>(十)工程因原編項目增減數量及新增項目辦理變更契約單價，依附錄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申請後儘速辦理支付事宜，方屬合理，爰修正載明付款期限。</p>
<p>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p>(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p> <p>(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擔。</p> <p>(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p> <p>(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p>	<p>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p> <p>(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p> <p>(六)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5.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6.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p>(七)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p> <p>(八)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擔。</p> <p>(九)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4款、第5款，比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編排方式，移列至第3條第8款、第9款。 2. 原第6款至第11款移列為第4款至第9款，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7.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p>(九)因機關書面要求須於履約期限提前完工，廠商每提前完工1日，機關於預算額度內每日給予_____之獎勵(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無獎勵金)。</p>	<p>(十)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11.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1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3.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14.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15. 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1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1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p>(十一)因機關書面要求須於履約期限提前完工，廠商每提前完工1日，機關於預算額度內每日給予_____之獎勵(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無獎勵金)。</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p> <p>(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之規定辦理付款：</p> <p>.....</p> <p>6.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p> <p>.....</p> <p>(2) 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p> <p>.....</p> <p>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p> <p>.....</p> <p>(3) 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且應符合機關原招標內容之需求。</p> <p>(4) 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p> <p>(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之規定辦理付款：</p> <p>.....</p> <p>6.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p> <p>.....</p> <p>(2) 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p> <p>.....</p> <p>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p> <p>.....</p> <p>(3) 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p>	<p>1. 第 2 款第 6 目之(2)，依工程會 112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177 號函釋，載明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舊基期之指數資料時，換基前施作之數量，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p> <p>2. 參考工程會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增列第 2 款第 7 目之(3)，原(3)~(6) 移列至(4)~(7)。</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p> <p>(5)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input type="checkbox"/>當月<input type="checkbox"/>前1月<input type="checkbox"/>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1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p> <p>(6)</p> <p>(7)</p> <p>.....</p> <p>1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p> <p>(1)採購法主管機關；</p> <p>(2)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p> <p>(3)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p> <p>(4)法務部廉政署；</p>	<p>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p> <p>(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input type="checkbox"/>當月<input type="checkbox"/>前1月<input type="checkbox"/>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p> <p>(5)</p> <p>(6)</p> <p>.....</p> <p>1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p> <p>(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p> <p>(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p> <p>(3)法務部廉政署；</p>	<p>3. 第2款第7目之(5)，比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p>4. 配合工程會統包契約範本，依工程會109年7月14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採購稽核小組；</p> <p>(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p> <p>1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_____</p>	<p>(4)採購稽核小組；</p> <p>(5)採購法主管機關；</p> <p>(6)行政院主計總處。</p>	<p>「研商縣市政府建立採購需求性審查機制避免政府採購延遲付款」會議紀錄決議，調整投訴對象之順序。</p> <p>5. 配合工程會統包契約範本增列第2款第14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7 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本工程應於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簽約) 之次日起【 】日內開工(未載明者，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為 10 日、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為 15 日、巨額以上為 20 日)，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並於開工日起【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履約期限包括設計及工程之施工。</p> <p>1. 工程之設計應於開工日起__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核定，機關審查時程為__日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機關複審時程，並通知及退回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機關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第 2 次以後審查有新增意見時，新增意見部分退回修正次數將重新計算。</p> <p>.....</p> <p>(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p> <p>(三)工期延期：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及展延之核算與提出時機，依契約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履約期限</p> <p>(一)履約期限：本工程應於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簽約) 之次日起【 】日內開工(未載明者，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為 10 日、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為 15 日、巨額以上為 20 日)，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並於開工日起【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履約期限包括細部設計及工程之施工。</p> <p>1. 工程之細部設計應於開工日起__日內完成全部細部設計，並提送機關審查核定。細部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機關複審時程，並通知及退回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修正次數逾 2 次者，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機關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第 2 次以後審查有新增意見時，新增意見部分退回修正次數將重新計算。</p> <p>.....</p> <p>(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p> <p>(三)工程延期：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及展延之核算與提出時機，依契約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1. 考量統包工程之設計階段可能尚包含基本設計，爰將「細部設計」修正為「設計」。</p> <p>2. 增列機關審查時程。</p> <p>3. 依工程會統包契約範本酌修第 7 條第 2、3 款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9 條 履約管理</p> <p>(一) 廠商應依契約內容，於簽約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 14 日），提出「設計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該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廠商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日）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廠商應於</p>	<p>第 9 條 履約管理</p> <p>(一)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p> <p>(二)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p> <p>(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 9 條 1~3 款，刪除，參考工程會統包契約範本，於第 19 條第 13~16 款已有相關條文。 2. 原第 9 條第 4~38 款，移列至第 9 條第 2 款之後各款。 3. 參照工程會統包契約範本，增列第 9 條第 1 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p> <p>(二)廠商應對設計成果…</p> <p>(三)廠商應使用合法性…</p> <p>(四)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p> <p>本契約屬<u>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u><input type="checkbox"/>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及項目：__(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廠商須於簽約後15日內提報其實施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p> <p>設計簽證至少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等。</p>	<p>(四)廠商應對設計成果…</p> <p>(五)廠商應使用合法性…</p> <p>(六)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p> <p>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本契約屬<u>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u>。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廠商須於簽約後15日內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p> <p>設計簽證至少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等。</p> <p>……</p> <p>3.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p>	<p>4. 第4款，依據工程會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p> <p>3.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上開 2 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p> <p>.....</p> <p>(五)於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機關交由廠商辦理，廠商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p> <p>(六)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p>	<p>(七)工地管理：</p> <p>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p> <p>2.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p>	<p>5. 第 5 款，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3 款增訂。</p> <p>6. 原第 7 款第 1 目，本署「附錄 9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已有規定，刪除。</p> <p>7. 原第 7 款 2~4 目，移列第 6~8 款；移列後第 8 款文字酌修以資明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p> <p>(七)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p> <p>(八)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 9 第 9 點辦理。</p> <p>(九) 施工計畫與報表：</p> <p>2. 施工計畫除依據契約相關內容外，其製作內容依契約附錄 7「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撰寫。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再納入下列重點：</p> <p>(1)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p>	<p>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p> <p>3.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p> <p>4.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p> <p>(八) 施工計畫與報表：</p> <p>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p> <p>(1)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p> <p>(2)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p>	<p>說明</p> <p>8. 第 2 目，與原第 8 目內容重覆，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p> <p>(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p> <p>(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p> <p>……</p> <p>5.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逐日填寫施工日誌，將當日施工範圍、數量、取樣位置(樁號、高程)、取樣數量、試驗結果、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監造單位指示辦理事項及其他重要項目等詳實記載；施工日誌隨時供機關查對。</p> <p>……</p> <p>8. 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內容至少須符合第9款第2目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機關得不予受理，若因而涉及延誤第9款第1目所訂提送時程，依第9款第6目罰款規定辦理。</p> <p>……</p>	<p>(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p> <p>……</p> <p>5.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監造單位核備。</p> <p>……</p> <p>8.施工計畫書除依據契約相關內容外，其製作內容依契約附錄7「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撰寫。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再納入下列重點：</p> <p>(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p> <p>(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p> <p>(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p> <p>9.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第8款8目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機關得不予受理，其提送日期至機關核退期間，納入施工計畫製作期限，若因而涉及延誤提送時程，依第8款6目罰款規定辦理。</p> <p>10.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逐日填寫施工日</p>	<p>9. 第5目，由原第10目移列。</p> <p>9. 原第8目併入第2目。</p> <p>10. 第8目，項次調整，並配合契約條文調整酌修文字；另施工計畫「書」之書字刪除，以資明確。</p> <p>11. 原第10目，與第5目同為規範施工日誌相關事項，移列至第5目。</p> <p>12. 第9、10目，項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p> <p>9.於施工期間，依現場施工之實際需要，由廠商逕提或經工程司指示，應適時修正施工計畫，並依程序送機關核定。</p> <p>10.施工計畫及趕工計畫扣點罰款金額併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p> <p>(十)工作安全與衛生：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依契約附錄8「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規定確實辦理。</p>	<p>誌，將當日施工範圍、數量、取樣位置(樁號、高程)、取樣數量、試驗結果、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監造單位指示辦理事項及其他重要項目等詳實記載，施工日誌，隨時供機關查對。</p> <p>11.於施工期間，依現場施工之實際需要，由廠商逕提或經工程司指示，應適時修正施工計畫，並依程序送機關核定。</p> <p>12.施工計畫書及趕工計畫書扣點罰款金額併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p> <p>(九)工作安全與衛生：</p> <p>1.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依契約附錄8「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規定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p> <p>2.統包得標廠商應辦理施工風險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4 879 1715 1415"> <thead> <tr> <th>統包型態</th> <th>應辦理之施工風險評估</th> <th>施工風險評估實施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規劃 成果發包</td> <td>基本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td> <td>統包案之基本設計單位</td> </tr> <tr> <td rowspan="3">(承攬範圍： 基本設計、 細部設計、 工程施工)</td> <td>細部設計階段補充施工風險評估</td> <td>統包案之細部設計單位</td> </tr> <tr> <td>施工階段階段施工風險評估</td> <td rowspan="2">統包案之施工廠商</td> </tr> <tr> <td>作業前危害調查、評估</td> </tr> <tr> <td rowspan="2">基本設計 發包</td> <td>細部設計階段補充施工風險評估</td> <td>統包案之細部設計單位</td> </tr> <tr> <td>(承攬範圍： 施工階段階段施</td> <td>統包案之施</td> </tr> </tbody> </table>	統包型態	應辦理之施工風險評估	施工風險評估實施者	工程規劃 成果發包	基本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	統包案之基本設計單位	(承攬範圍： 基本設計、 細部設計、 工程施工)	細部設計階段補充施工風險評估	統包案之細部設計單位	施工階段階段施工風險評估	統包案之施工廠商	作業前危害調查、評估	基本設計 發包	細部設計階段補充施工風險評估	統包案之細部設計單位	(承攬範圍： 施工階段階段施	統包案之施	<p>第10目施工計畫「書」、趕工計畫「書」之書字刪除，以資明確。</p> <p>13.第10款，由原第9款移列；另有關施工風險評估相關規定併入附錄8。</p>
統包型態	應辦理之施工風險評估	施工風險評估實施者																	
工程規劃 成果發包	基本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	統包案之基本設計單位																	
(承攬範圍： 基本設計、 細部設計、 工程施工)	細部設計階段補充施工風險評估	統包案之細部設計單位																	
	施工階段階段施工風險評估	統包案之施工廠商																	
	作業前危害調查、評估																		
基本設計 發包	細部設計階段補充施工風險評估	統包案之細部設計單位																	
	(承攬範圍： 施工階段階段施	統包案之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配合施工：……</p> <p>(十二)工程保管：……</p> <p>(十三)廠商之工地管理：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等事項，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工地事項，並依契約附錄9「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規定辦理。</p> <p>(十四)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p> <p>(十五)轉包及分包： ……</p> <p>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p> <p>(十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p> <p>(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p> <p>(十八)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細部設計、 工程施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風險評估</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廠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業前危害調查、 評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更施工風險評 估</td> </tr> </table>	細部設計、 工程施工)	工風險評估	工廠商	作業前危害調查、 評估	變更施工風險評 估			<p>14. 原第10、11款，刪除併入第13款，並酌修文字</p> <p>15. 增訂第15款第7目，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規定，載明得標廠商應將(1)專業部分或(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另載明於(3)之部分，倘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廠商應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p> <p>16. 第18、19款，酌修文字。</p>
細部設計、 工程施工)	工風險評估		工廠商						
	作業前危害調查、 評估								
	變更施工風險評 估								
<p>(十)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十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p> <p>(十二)配合施工：……</p> <p>(十三)工程保管：……</p> <p>(十四)廠商之工地管理：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工地事項，並依契約附錄9「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規定辦理。</p> <p>(十五)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p> <p>(十六)轉包及分包： ……</p> <p>(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p> <p>(十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p> <p>(十九)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機關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機關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p> <p>(十九)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p> <p>(二十)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p> <p>(二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p> <p>(二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p> <p>(二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p> <p>(二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p> <p>(二十五)契約使用之土地……</p> <p>(二十六)本工程使用之混凝土材料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3310章規定辦理。</p> <p>(二十七)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1. 契約價金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者，依</p>	<p>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p> <p>(二十)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p> <p>(二十一)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p> <p>(二十二)機關於廠商履約中……</p> <p>(二十三)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p> <p>(二十四)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p> <p>(二十五)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p> <p>(二十六)契約使用之土地……</p> <p>(二十七)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p> <p>(二十八)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p> <p>(二十九)本工程使用之混凝土材料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3310章規定辦理。</p> <p>(三十)本工程之工程告示牌設置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1583章工程標誌及告示牌規定辦理。</p>	<p>說明</p> <p>17. 原第27、28款，本署「附錄9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已有關規定，刪除。</p> <p>18. 原第30款，本署「附錄9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已有關規定，刪除。</p> <p>19. 第27款，由原第33款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當地縣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運置合法收容場所；或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撮合交換。</p> <p>2. 如屬工程併辦土石標，其土石方為可再利用物料，不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之限制，惟需上網記載土質種類數量。</p> <p>(二十八)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p> <p>(二十九)施工期間辦理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p> <p>(三十)工程施工前……</p>	<p>(三十一)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p> <p>(三十二)施工期間辦理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p> <p>(三十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p> <p>1. 契約價金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當地縣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運置合法收容場所；或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撮合交換。</p> <p>2. 如屬工程併辦土石標，其土石方為可再利用物料，不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之限制，惟需上網記載土質種類數量。</p> <p>(三十四)工程施工前……</p> <p>(三十五)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p>	<p>列。</p> <p>20. 原第 33 款，移列至第 27 款。</p> <p>21. 原第 35 款與原第 31 款重複，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11條 履約品管</p> <p>(二)廠商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廠商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p> <p>(三)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規劃設計篇、施工篇等相關規定辦理減碳作業。</p> <p>(四)監造單位於履約期間.....</p> <p>(五)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p> <p>(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1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p> <p>2. 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p> <p>3. 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p> <p>(七)廠商應依機關核定之圖說施工.....</p> <p>(八)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之審查及檢試驗：依契約附錄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規定辦理。</p>	<p>第11條 履約品管</p> <p>(二)廠商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p> <p>(三)監造單位於履約期間.....</p> <p>(四)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p> <p>(五)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規定者，每逾1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其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p> <p>(六)廠商應依機關核定之圖說施工.....</p> <p>(七)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契約附錄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規定辦理。</p> <p>(八)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p>	<p>1. 第2款，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2項增訂文字</p> <p>2. 第3款，增列工程會及本署減碳作業相關規定；另原第3~7款移列至第4~8款。</p> <p>3. 第6款，依工程會統包工程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4. 第8款，依工程會統包工程契約範本敘明，酌修文字。</p> <p>5. 原第8款，參酌工程會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且本署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p> <p>(十)廠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本工程契約以附錄 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未盡之處則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p> <p>(十一)工程查驗：</p> <p>.....</p> <p>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p> <p>.....</p> <p>.....</p>	<p>請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3. 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 <p>.....</p> <p>(十)品質管制:本工程契約以附錄 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未盡之處則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p> <p>(十一)工程查驗：</p> <p>.....</p> <p>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p> <p>.....</p> <p>.....</p> <p>(十六)廠商提送品質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附錄 11</p>	<p>錄 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已有相關規定，刪除。</p> <p>6. 第 10 款，項次調整，文字參酌工程會範本酌修。</p> <p>7. 第 11 款第 7 目，項次調整，文字參酌工程會範本酌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廠商提送品質計畫內容至少須符合附錄 11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四點所列章節架構，否則機關得不予受理，若因而涉及延誤未於施工開工前提送，依附錄 11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十七點第二款第四目罰款規定辦理；逾期修正亦同。</p>	<p>「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四點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即扣點數 2 點，並退回限期修正後再提送，逾期修正時，依附錄 11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十七點第二款第四目罰款規定辦理。</p>	<p>8. 第 15 款，項次調整；品質計畫書的「書」刪除，以資明確；另品質計畫提送及逾期修正之懲罰性罰款規定，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p> <p>.....</p> <p>(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p> <p>.....</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p> <p>.....</p> <p>(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p> <p>.....</p>	<p>1. 就預付款尚未遞減部分加計利息要求返還，其加計利息部分宜以可歸責廠商之事由為限，爰酌修文字避免誤解。</p>
<p>第 15 條 驗收</p> <p>(二)驗收程序：</p> <p>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屬自辦監造者，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由機關派員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另屬委外監造者，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由機關派員</p>	<p>第 15 條 驗收</p> <p>(二)驗收程序：</p> <p>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及結算表。屬自辦監造者，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及結算表）之日起 7 日內由機關派員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另屬委外監造者，</p>	<p>1. 考量工程實務需要，竣工之通知與竣工圖表之提送，尚無同時辦理之必要，爰修正載明除契約另有約定（例如施工規範）外，廠商應於竣工後 7 日內提送，避免因竣工通知未同時提送竣工圖表，衍生竣工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如逾期提送，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5天為1期，未滿5天以1期計，每期應扣點數1點。</p> <p>.....</p> <p>(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協助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如機關逾期不處理者，視同廠商已完成協助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p>	<p>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及結算表）之日起7日內由機關派員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p> <p>(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協助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如機關逾期不處理者，視同廠商已完成協助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p>	<p>定之爭議，並訂定逾期提送之懲罰性違約金。</p> <p>2. 統包工程設計圖說由廠商繪製送機關核定，爰刪除「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相關文字。</p> <p>3. 第9款，增列接管時限。</p>
<p>第 18 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p>第 18 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之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並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計</p>	<p>1. 第1款，參考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廠商如未依照第 7 條第 1 款所定期限辦理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p> <p>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已依第 1 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p> <p>(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p>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p> <p>.....</p> <p>(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p>.....</p> <p>(八).....</p> <p>1.</p> <p>.....</p> <p>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p>	<p>算逾期違約金。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p> <p>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p>.....</p> <p>(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p>.....</p> <p>(八).....</p> <p>1.</p> <p>.....</p> <p>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p>	<p>2. 第 4 款，依據工程會契約範本，修正逾期違約金之上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p>	<p>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p>	
<p>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p> <p>(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十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p> <p>(十八)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p> <p>(十九) 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p>	<p>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p> <p>(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十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p> <p>(十八) 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p> <p>(十九)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p> <p>(二十) 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p>	<p>1. 第 2 款，參考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p> <p>2. 第 13 款，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3. 第 18 款，原第 18 款內容併入原第 19 款。</p> <p>4. 第 19 款，項次調整。</p>
<p>第 20 條 連帶保證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p>	<p>第 20 條 連帶保證 (一)廠商履約進度落後，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保證責任，繼續完成者，廠商同</p>	<p>1. 第 1 款至第 3 款，比照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p> <p>(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p> <p>(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p> <p>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p>	<p>意將契約之全部權利讓與保證廠商。</p> <p>(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p> <p>(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p> <p>4. 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p>	<p>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履約期限另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機關核定展延工期後，廠商得依附錄 14「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申請補貼管理費。付款期程依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屬新增項目者，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依附錄</p>	<p>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履約期限另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機關核定展延工期後，廠商得依附錄 14「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申請補貼管理費。付款期程依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三)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屬新增項目者，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依附</p>	<p>1. 第 2 款，參考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將原第 3 款併入。</p> <p>2. 原第 4~12 款，項次調整為第 3~11 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三)……</p> <p>(四)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p>(十)……</p> <p>(十一)……</p>	<p>錄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四)……</p> <p>(五)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p>(十)……</p> <p>(十一)……</p> <p>(十二)……</p>	<p>3.第4款，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敘明議價程序時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十)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以上1 年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p> <p>...</p>	<p>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十)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1 年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p> <p>...</p>	<p>1. 第 10 款，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第 23 條 爭議處理</p> <p>(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p> <p>5.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p> <p>(二) 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p>	<p>第 23 條 爭議處理</p> <p>(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p> <p>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p> <p>(二) 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1.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p>	<p>1. 參考工程會 111.12.22 工程契約範本、及 112.7.11 統包契約範本修正，一併修正爭議處理小組成立機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p>.....</p> <p>(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p>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p>	<p>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p>.....</p> <p>(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p> <p>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p> <p>(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p> <p>(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p> <p>(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p> <p>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p> <p>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何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p>	<p>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p> <p>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p> <p>(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p> <p>(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p> <p>(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p> <p>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p> <p>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何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p> <p>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p> <p>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p> <p>...</p>	<p>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p> <p>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p> <p>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p> <p>(四)水利署所屬機關依本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於小組委員名單選定前應函請水利署提供部分建議名單，俟召開會議前得函請水利署指派必要人員列席提供諮詢。爭議小組所作成合理之決議，水利署所屬機關擬不依決議辦理或以書面表示異議者，應先報水利署。</p> <p>...</p>	<p>2. 配合第1款第5目爭議處理小組組成方式調整，爰第4款文字刪除。</p>